

2003 年 11 月 4 日會議
資料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行政費用

背景

在 2003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i) 用以估計在正常情況下存保委員會的年度行政費用的基準與假設；及
- (ii) 在遇有一家中型銀行倒閉時，估計存保委員會須承擔的費用。

行政費用

2. 如政府當局較早前向委員會所匯報的，在現階段難以準確估計存保委員會的行政費用。實際的數字會視乎金管局的職員需要用多少時間處理存保計劃的事宜，以及聘用服務供應商的專業服務費而定。

3. 然而，根據附件 A 內建議的存保委員會架構圖，估計在正常情況下（即沒有銀行倒閉時），存保委員會的年度行政費用可能在 7 百萬至 8 百萬港元之間。附件 B 詳細列載上述估計費用的分項數字及相關假設。正如附件內的分析指出，當存保委員會運作數年後，負責協助存保委員會的金管局職員應可用較少時間於處理存保計劃的事宜上。若是如此，存保委員會的行政費便可以降至一個較低水平。

4.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估計，在遇有一家中型銀行倒閉時，存保委員會須承擔的行政費用。必須再一次強調，在現階段極難就此等費用作出準確預測。實際的數字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倒閉銀行的存戶數目、其業務的複雜程度、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記錄的可靠性，以及支付予付款代理及外聘法律顧問等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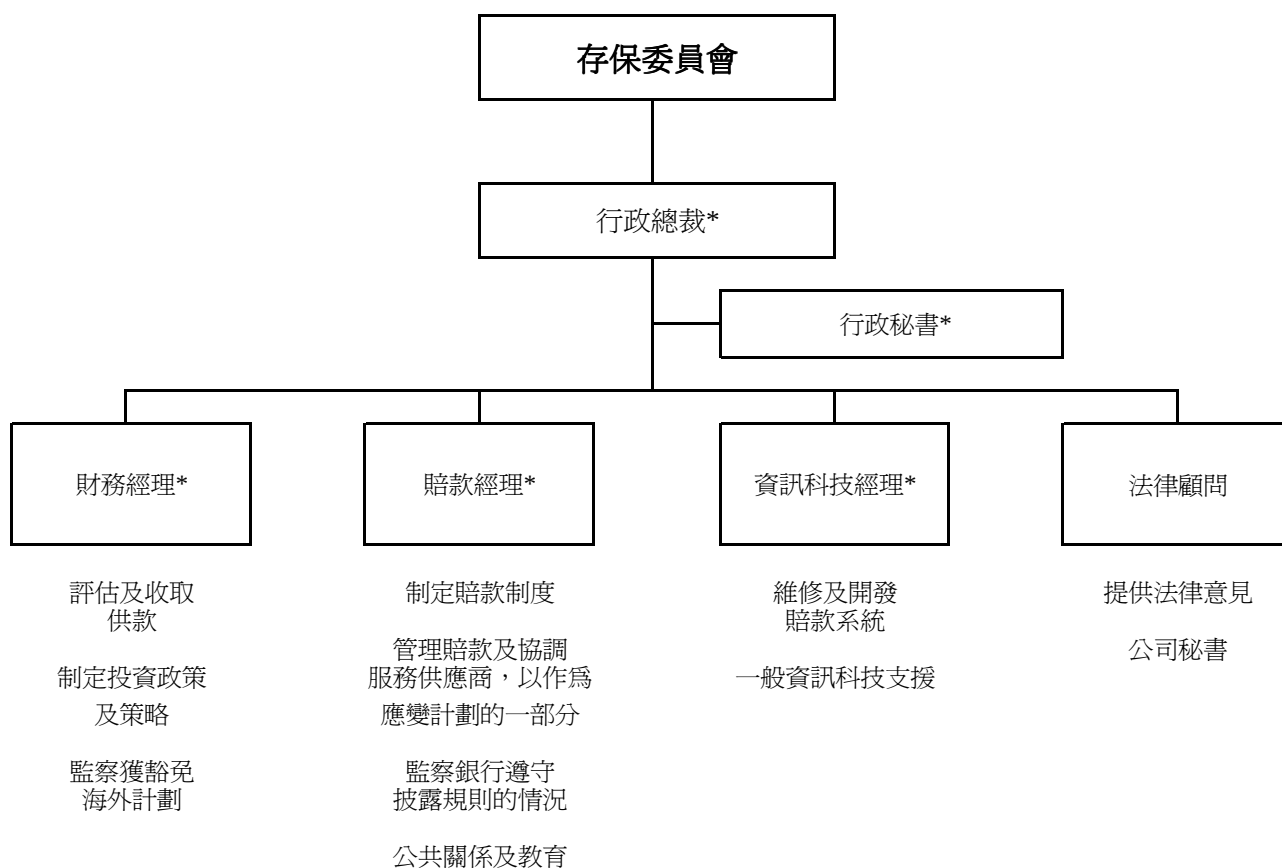
5. 若我們作出兩項主要假設，即倒閉的中型銀行約有 20 萬名存戶，而其資訊科技系統及記錄亦尚算妥善，則預計一支由 60 至 80 名會計師組成的隊伍應足以處理有關的賠款程序，存保委員會的年度行政費用因此會增加至約 4 千萬至 5 千萬港元。附件 C 列載有關的計算詳情及相關假設。

6. 然而，若任何一項我們在分析中所作的假設與實際的情況不符(例如該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記錄並不妥善，以致存保委員會不能藉以決定個別存戶可獲得的賠償)，存保委員會便可能需要更多的職員以處理有關的賠款程序，而存保委員會的行政費用便可能遠較上述預測為高¹。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11 月

¹ 這正好解釋為何政府當局建議應賦權存保委員會，規定計劃成員須維持完善的資訊系統，以方便委員會向存戶支付賠償(見存保計劃條例草案第 49 條)。

建議的存保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金管局職員，預期無須全職處理存保計劃的事宜)

註：

金管局會為委員會提供內部審核服務、行政及文書支援、人力資源管理及會計服務。

**預計存保委員會的年度行政費用
(在正常情況下)**

(以千港元計)	預計費用	假設
人事費用	3,600-4,200	註 B1
辦公室租金	120	註 B2
系統保養及維修	500	註 B3
服務供應商的聘用定金	1,200	註 B4
公眾教育	100-200	註 B5
雜項	1,000	註 B6
總計	6,520-7,220	

註 B1：

- * 請參閱附件A內建議的存保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 由於存保委員會只有有限的職能，預計當委員會運作數年後，負責協助委員會的金管局職員只需用舉例40%的時間處理有關存保計劃的事宜。但在運作的最初數年，他們可能需要用多點時間在存保計劃事宜上，例如50%。
- * 由於委員會的行政總裁會負責監察委員會的整體運作，特別是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他須負責管理整個賠款程序，因此預期擔任此職位的人士應具備相當於政府架構內助理部門主管的經驗與資歷。
- * 財務經理、賠款經理及資訊科技經理都分別負責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根據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意見，上述職位應由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專業背景的人士擔任，有關人士最好是在有關行業具備10年以上經驗。因此，我們假設這些職位會由一些具備相當於政府高級專業人員的經驗與資歷的人士擔任。
- * 我們亦假設委員會會聘用一名法律顧問。

根據以上假設，預計委員會的人事費用如下：

	較低估計	較高估計
法律顧問	1,400	1,400
金管局職員		
40%時間用於處理存保計劃事宜	2,240	
50%時間用於處理存保計劃事宜		2,800
人事費用總額	3,640	4,200

註 B2：

- * 假設委員會需要約1,000平方呎的辦事處。
- * 委員會須按當前的市場租值繳交租金。在這裡，我們假設委員會須繳交的租金為每月每平方呎\$20，此水平反映現時的市場情況。
- * 委員會應支付的租金亦須因應金管局職員用多少時間處理存保計劃事宜而調整。簡略計算，我們假設金管局職員用50%時間在存保計劃事宜上，因此委員會須繳付的租金將為：

$$\$20 \times 1,000 \times 12 \times 50\% = \$120,000$$

註 B3：

在現階段難以就系統保養及維修開支提供一個準確的估計。實際支出要視乎委員會的系統的複雜程度，以及委員會所需的服務的性質及質素而定。

註 B4：

聘用定金是指預付予服務供應商（如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費用，以承諾在委員會有需要時，撥出足夠資源協助進行賠償程序。該等服務供應商須作好準備，了解委員會制定的最新賠款規則與程序，並不時參與定期進行的演練。根據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意見，委員會應預留最少 3家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進行賠款，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例如其中一家受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是該倒閉銀行的核數師)。在現階段難以預計聘用定金的水平。委員會成立後，會邀請有興趣的各方投標。在決定應挑選哪家會計師事務所時，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要求的專業費用、專門技術知識及可供運用的資源等。

註 B5：

實際支出要視乎委員會所選擇的媒介而定。在最初的幾年，委員會可能要支付較多公眾教育費用，以提高公眾對計劃的認知。

註 B6：

這包括有關審計、會計、行政支援、辦公室用品、水電、國際組織成員費(例如國際存款保險協會)等支出。

附件 C

預計存保委員會的年度行政費用 (在遇有一家中型銀行倒閉的情況下)

(以千港元計)	預計費用	假設
一般開支		
人事費用	7,000	註 C1
辦公室租金	240	註 C2
系統保養及維修	500	註 C3
服務供應商的聘用定金	1,200	註 C4
公眾教育	100-200	註 C5
雜項	2,000	註 C6
有關賠款的開支		
專業費用 - 付款代理	26,000-34,000	註 C7
專業費用 - 法律顧問	1,200-1,600	註 C8
印製及郵寄支票與結單	1,200-1,600	註 C9
雜項實付費用(包括通訊中心的運作費及發出新聞通告的支出等)	<u>1,000-2,000</u>	
總額	40,440-50,340	註 C10
	約： - <u>40,000-50,000</u>	

註 C1:

我們假設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金管局職員需要用100%的時間處理存保計劃有關事宜。故委員會的人事費用會變為：

	<u>(\$'000)</u>
法律顧問	1,400
金管局職員（100%時間用於處理存保計劃事宜）	<u>5,600</u>
人事費用總額	<u><u>7,000</u></u>

註 C2:

由於金管局職員會用100%時間處理存保計劃有關事宜，所以委員會的租金支出會變為：

$$\$20 \times 1,000 \times 12 \times 100\% = \$240,000$$

註 C3:

與正常情況下的數字相同。

註 C4:

與正常情況下的數字相同。請留意，即使一間或以上的服務供應商被要求根據合約提供服務，但委員會應不可以收回已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聘用定金。

註 C5:

與正常情況下的數字相同。

註 C6:

我們假設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金管局就審計、會計、行政及文書方面提供予委員會的支援會增加一倍。

註 C7:

我們假設倒閉的一家中型銀行約有20萬名存戶。此外，我們亦假設銀行的系統與記錄的狀況尚算妥善。根據這些假設，以及諮詢過一位資深破產從業員後，我們估計由約60至80名會計師組成的隊伍應足以處理有關的賠款程序。因此，支付予付款代理的專業費用為（以下每小時收費是由破產從業員提供）：

	每小時收費	較低估計	較高估計
(以港元計)			
1 名合夥人（200小時，相當於一個月）	4,500	900,000	900,000
5至6名高級經理（每人200小時，相當於一個月）	3,500	3,500,000	4,200,000
10至14名經理（每人300小時，相當於個半月）	2,800	8,400,000	11,760,000
40至52名初級會計師（每人400小時，相當於兩個月）	800	12,800,000	16,640,000
4至7名行政助理（每人200小時，相當於一個月）	400	320,000	560,000
		25,920,000	34,060,000
	約：-	26,000,000	34,000,000

註 C8:

我們預計若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委員會對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假設委員會需要300至400小時法律諮詢服務，而每小時收費為4,000元，支付予外聘法律顧問的專業費用為120萬元至160萬元。

註 C9:

就一家中型銀行而言，委員會可能須向存戶作出臨時賠款及最終賠款。這即是說委員會須印製及郵寄約40萬份結單（包括支票）予存戶。假設每份結單的總費用為3元至4元，印刷及郵遞費用總額為120萬元至160萬元。

註 C10:

請注意，有關行政費用並不包括委員會在作出賠款時可能蒙受的差額虧損及融資成本。